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强型私募系列理财产品

资金保管操作备忘录

甲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强型私募系列理财产品管理人)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第一章 总则

鉴于甲方设立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强型私募系列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作为投资管理人负责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并承担主会计方责任，同时委托乙方作为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保管人，负责该产品保管专户中资金的清算交收、会计核算、净值计算以及投资合规性的监督。

鉴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已于2018年6月签署了《理财产品资金保管操作备忘录运营总协议（新）》、2020年8月签署了《理财产品资金保管操作备忘录运营总协议补充协议》作为运营协议版本，现就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强型私募系列理财产品具体产品特性及投资范围等内容由甲方和乙方签订备忘录予以明确。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强型私募系列理财产品为私募类、开放式/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

1. 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应纳入债权类资产的永续债；固定收益类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其他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2. 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应纳入权益类资产的永续债；权益类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混合类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3. 其他类资产：商品及金融期货、期权、互换和远期合约，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银行理财投资其他品种，经审议批准，在履行适当公告或披露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第二章 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 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的估值对象为产品所持有的各类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二) 估值原则

1. 本理财产品主要采用市值确定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得相应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采用该报价估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调整后确定公允价值。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数据、估值技术或成本进行估值。

对于在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交易、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在满足相关监管要求及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可使用摊余成本估值。

2.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三) 估值方法

1. 存款、回购等按成本估值，逐日计提利息。
2. 在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按交易市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时，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在满足相关监管要求及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可使用摊余成本法估值。

3. 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可转债、可交债等证券资产，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

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 期货、互换、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场内交易以交易所最近交易日结算价或收盘价估值，场外交易采用第三方估值数据、估值技术或成本进行估值。

5. 基金资产按基金管理人公布的最新净值估值。

6. 理财产品投资的其他资管产品如各类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根据资管产品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型确认估值方法：

(1) 若资管产品主要投资标准化资产，采用资管产品管理人提供的经资管产品托管人复核的最新净值进行估值；

(2) 若资管产品主要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成本估值，按约定收益率（如有）计提收益，或者采用资管产品管理人提供的经资管产品托管人复核的最新净值进行估值。

7. 若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持有其他投资品种，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采用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8.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方法估值，均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管理人认为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9. 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如监管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估值方法。

（四）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或负债价值时。

2. 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产品估值的其他情形发生时。

（五）特殊情况的处理

1.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

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发送数据错误等非管理人和托管人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估值错误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2. 前述内容如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监管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确定。

（六）估值数据传递

甲方应根据产品特点，依据理财产品合约及管理人的要求与托管人就估值结果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核对。核对有误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双方共同查明原因，及时调整账务，直到一致。如果双方在合理期限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最终以甲方确认的数据为准，由此给委托人或理财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交易记录、资金核对的时间和方式

1、交易记录的核对

甲方按日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甲方每日向乙方出具当日所有投资资产的交易单或电子交易数据以供乙方核对及记账。由于甲方未履行交易记录核对义务，造成本理财产品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资金账目的核对

资金账目按日核实。

第三章 由产品承担的各项费用的核算及支付方法

本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是指按规定将本理财产品的可分配收益按本理财产品份额进行比例分配。

（一）以下是本理财产品（封闭式）的收益分配原则：

银行

产品

1. 本产品采用收益到期一次性分配原则，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若本产品投资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3. 产品收益分配后产品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4. 在符合上述条件前提下，本产品方可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采用分红方式（仅限现金分红）；
 5. 银行有权对分红的时间、金额做出决定，但应当在分红日前3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 （二）本理财产品（开放式）的收益分配原则：
1. 本产品采用不定期收益分配原则，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产品当期投资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3. 本产品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4. 产品收益分配后产品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 在符合上述条件前提下，本产品方可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采用分红方式（仅限现金分红）。

托管费为：0.03%/年，托管费计算方法为： $H = E \times \text{年保管费率}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保管费，E为当日产品存续规模。保管费自理财产品运作起始日起，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由甲方向乙方发送保管费划付指令，经乙方复核后从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中支付给保管人。

投资者实际收益金额，由甲方按销售合同中与客户的约定合并客户投资本金及销售机构的费用一同赎回，乙方根据指令及时完成划款。

固定管理费以产品存续规模计提，具体费率以产品合约为准。管理费自理财产品运作起始日起，按日以产品存续规模计提，按季支付。由甲方向乙方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经乙方复核后从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中支付给资产管理部指定账户。

委托资产运作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如果本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缴纳增值税等相关费用的，管理人有权从受托资产中提取与应承担税费等额费用，具体提取时间及金额参考相关税费征缴情况由管理人确定，并把相关资料发送托管人。

银行

凡业务
nbo

第四章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业务监督

本系列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以产品合约为准。

(一) 托管人对本系列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比例的监督

1、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向托管人提供《投资监督事项表》（见附件一），托管人根据投资监督事项表的有关内容对管理人就本系列理财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托管人按照《投资监督事项表》的约定履行了相应义务即完成了本协议项下的监督和核查义务。

2、如本系列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需要变更的，管理人应与本协议各方就调整事项进行协商，待协商一致后以书面盖章方式告知托管人，并为新品种或新标准的托管流程设计和系统开发上线留出足够准备时间。

3、管理人认可托管人采用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进行辅助以完成投资监督义务。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责任方为管理人。托管人对这些机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对这些机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所引起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二)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投资监督事项表》的约定进行投资行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限期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回复托管人。在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先书面通知管理人确认事实后，可向监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

第五章 信息披露

(一) 管理人负责按照《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理财协议书的要求进行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

(二) 托管人应定期向管理人提供托管报告（格式见附件二），说明托管职责的履行情况等。托管人应于每个半年度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每个年度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向管理人提供。管理人对托管报告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托管报告后

股
权
一
增

的五个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提出，双方协商直到达成一致。如在管理人收到托管报告两周内双方仍然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托管人可以书面报告当地监管部门。

(三) 管理人在披露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时，由托管人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资产净值、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前十项资产名称、规模和比例等财务数据复核，并向管理人出具理财产品的复核函(格式见附件三)。如管理人在披露定期报告时，未向托管人提供信息披露文件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导致托管人无法复核财务报告数据，托管人不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关责任。监管机构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

(四) 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需要披露除以上报告所包含内容以外的、与托管人有关的任何信息，均需先经过托管人的核对与确认。但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信息披露除外。

(五) 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需要披露除以上报告所含内容以外的、与管理人有关的任何信息，均需先经过管理人的核对与确认。但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信息披露除外。

第六章 附则

一、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间因资金汇划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本产品承担，并随业务发生直接扣收。

二、本操作备忘录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签字页仅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使用，本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



部门负责人：

张昌
印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部门负责人：

张庆
印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

附件一：《投资监督事项表》

投资监督事项表

序号	监督事项	监督内容
1	投资范围	<p>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应纳入债权类资产的永续债；固定收益类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其他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p> <p>2. 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应纳入权益类资产的永续债；权益类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混合类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p> <p>3. 其他类资产：商品及金融期货、期权、互换和远期合约，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银行理财投资其他品种，经审议批准，在履行适当公告或披露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2	投资组合比例	<p>各投资资产种类的投资比例：</p> <p>1. 固收类资产$\geq 80\%$，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leq 40\%$；</p> <p>2. 权益类资产$< 20\%$；</p> <p>3. 其他类资产$< 5\%$；</p> <p>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p>
3	投资限制	无

备注：如果投资监督内容需要调整，必须经过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后生效。

附件二：《托管报告》（格式）

**XXXXX 理财产品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2 年 月 日-202 年 月 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部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三：《复核函》（格式）

财务会计报告的复核函

本报告期内（报告期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配置情况等财务数据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复核的产品清单包括：

序号	产品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年【 】月【 】日

